|  |
| --- |
| **附件一、選手參賽切結書**  本人已瞭解羽球比賽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志願參加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舉辦之第三屆南港盃羽球賽，願意遵守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之場地規範、相關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和工作人員指示。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(含高血壓、心臟病等身體不適)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；若有鬥毆之情事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停賽之處分並依法辦理。 |
| **附件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受託經營臺北市運動中心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  茲就本單位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   1.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2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服務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 4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 5.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行銷、志工管理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運動、競技活動、運動休閒業務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。 6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身體描述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住家及設施、休閒運動及興趣、職業、職業專長、健康紀錄。 7. 個人資料利用：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時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2.地區：臺灣地區。3.對象：臺北市中山、南港、信義、大安、文山及內湖運動中心。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 8.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 9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；請求查詢或閱讀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  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|